**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跨境信贷业务办事指南**

|  |  |
| --- | --- |
| **业务名称** |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
| **办理材料** |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1.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5.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1.书面申请。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4.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22、5899553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仅限于未偿余额不为零的注销，正常注销登记在银行办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2.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22 |
| **注意事项** |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非银行债务人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2.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或还本付息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22、5899553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签约及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
| **办理材料** | **一、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1.书面申请。2.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3.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4.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办理流程** | 1.签订担保合同；2.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仅限于履约后的注销，正常注销登记在银行办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5.其他相关法规。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办理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办理流程** | 1.发生担保履约；2.办理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3.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
| **注意事项** | **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且未发生履约，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2.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2.担保履约证明文件。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核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
| **办理材料** |  书面申请，包括债务人相关外债登记办理情况、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等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及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
| **办理材料** | **一、登记**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3.境外放款协议。4.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二、变更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3.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注意事项** | 人民币境外放款请先咨询跨境办,联系电话0592-5899508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仅限于非正常注销，正常注销登记请到银行办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 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注意事项** |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人民币境外放款请先咨询跨境办,联系电话0592-5899508。**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2.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3.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0903、5890922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及变更**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
| **办理材料** | 一、备案 （一）基本材料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1.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2.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二、变更备案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书面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新增合作银行的无需提供）。3.主办企业与新增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三）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三、注销备案 跨国公司需要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应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外汇管理部）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债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05室）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92-5899552、5890922 |

附件1：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确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跨境融资法规，本企业自愿选择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并清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选定，不得变更的规定。

企业名称

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日期：

附件2：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确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跨境融资法规，本企业自愿选择按《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并清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选定，不得变更的规定。

企业名称

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日期：

附件3：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申请表

（外债、跨境担保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  | 企业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业务种类 | ( )外债登记( )对外担保登记 ( )提款登记 ( )账户开立 ( )结售付汇( )变更登记 ( )担保履约登记 ( )其他业务 |
| 申请金额及 币 种 | 大写： |
| 小写： |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
| 账户性质： | 资金来源 |  |
| （）结汇（）售汇（）付汇银行名称： |
| 账户性质： | 账号 |  |
| 汇入银行名称： |
| 账户性质：  | 账号 |  |
| 收款人名称： |
| 提供资料清单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金额单位[[1]](#footnote-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1)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2) |  |
|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footnote-3)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中长期 | 短期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短期余额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4)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5)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是否超上限 | 是（ ）否（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  |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关联公司□其他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  |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 □是 □否 |
| 境外放款总额度 |  | 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放款资金来源 |  |
| 借款用途 |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
|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处置情况 |
| 债务注销金额 | 债权转股权金额 | 其他用途金额 |
|  |  |  |  |
|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备注：**

目前境外放款本外币一体化宏观审慎管理公式为：

①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②企业境外放款余额＝∑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③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5，币种转换因子为0.5。

实际操作中，“企业境外放款余额”由企业境外放款签约额计算得到。如：企业所有者权益1000万人民币，则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500万人民币（1000\*0.5）。若企业前期已办理一笔境外放款登记，签约币种为美元，金额折合100万人民币，实际汇出30万元人民币，则企业尚可签约境外放款金额为350万人民币（500-100-100×0.5）

## 附件6：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附件7：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开通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我公司 （公司名），组织机构代码： 。现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客户端，请贵局予以办理为感。**

 **公司名称**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0)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1)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2)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3)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4)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5)